

证券代码：833423

证券简称：穗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刘强先生的简历，并且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任职经历、管理水平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且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士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任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经认真讨论，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树华、许晓生、宋宇红

2022年2月28日